

临沂市物价局文件

临价费发〔2016〕78号

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关于 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物价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物价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蒙山旅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市取消的项目共6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国土部门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费，地震部门地震安全评价费，气象部门防雷设计图纸审核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防雷产品测试费、土壤

电阻率测试费，中小学午休费，房屋档案查询证明费。对取消的服务价格项目，相关单位不得另立名目继续收费。

二、我市放开的项目共 29 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不含农机）、船员培训费、自愿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费、集贸市场收费、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费、消防安全评价费、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费、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检测服务费、卫生检测费、委托性卫生技术服务费（含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建筑工程类检验检测服务费、规划技术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不含医疗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气象预报服务费、气象情报服务费、气象资料服务费、大气环境评价费、保安服务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服务费、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价格评估服务费、水文专业有偿服务费、艺术（业余）考级收费、水域滩涂使用权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浅海滩涂养殖区补偿费等）、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收费等服务价格。

同时废止我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价费发〔2012〕11号）、《关于临沂市价格评估服务收费的通知》（临价费发〔2014〕82号）、《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收费的通知》（临价费发〔2014〕152号）、《关于继续执行临沂市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临价费发〔2015〕93号）四个文件。

三、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城市绿化补偿费、政府投资的体育文化设施收费，仍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43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出租车管理收费，市区仍按照《临沂市物价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市区出租汽车客运行业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临价费发〔2011〕196号）规定执行，各县范围内由县自行制定具体标准。

四、对放开的服务价格，经营者或服务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为消费者等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建设工程类检验检测服务等需签订服务合同的，要告知委托人服务价格、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及时向相关单位传达通知精神，加强对经营主体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良好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价格权益。

附件：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



临沂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印发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鲁价综发〔2016〕58号

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我局印发《关于废止〈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7号)。按照该文规定，现对《山东省定价目录》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车辆救援服务费

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费(含行政事业性道路清障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公共资源占用补偿、维护、损坏赔偿费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城市绿化补偿费、政府投资

的体育文化设施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经营性闸坝、闸桥维护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三、检验检测、鉴定、认证、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房地产测绘、交易市场交易服务费、驾驶员培训及其他具有垄断性质的重要服务收费

生猪屠宰费、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车载气瓶检验检测费，以及出租车安装的设施物品价格及挂靠、管理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其中，对出租车安装的设施物品价格及挂靠、管理收费，各市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实行市场调节价。农机驾驶员培训费、防雷减灾技术服务收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房地产测绘费、房屋档案利用收费、产权交易服务收费、船舶交易服务费、国家机关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四、殡葬服务收费

《山东省定价目录》“殡葬服务”项目中“维护管理费”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的维护管理费。

五、取消部分服务收费项目

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国土部门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费，地震部门地震安全评价费，气象部门防雷设计图纸审核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防雷产品测试费、土壤电阻率测试费，中小学午休费，房屋档案查询证明费。

六、放开部分服务价格

放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不含农机）、船员培训费、自愿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费、集贸市场收费、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费、消防安全评价费、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费、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检测服务费、卫生检测费、委托性卫生技术服务费（含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建筑工程类检验检测服务费、规划技术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不含医疗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气象预报服务费、气象情报服务费、气象资料服务费、大气环境评价费、保安服务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服务费、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价格评估服务费、水文专业有偿服务费、艺术（业余）考级收费、水域滩涂使用权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浅海滩涂养殖区补偿费等）、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收费等服务价格。其中，补偿类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以价格评估、平等协商等方式确定。

七、相关要求

各地要做好下放定价项目的承接工作，尽快出台相关收费标准。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取消后，有关单位不得另立名目继续收费。对放开的服务价格，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者截留定价权。

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施行。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
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印发
